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英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石油技术服务；高温驱油剂生产、销售；石油工程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石油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修改为“石油技术服务；高温驱油剂生产、销售；石油工程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石油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石油设备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从事装卸、搬运、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品）；代理进出口、代理报关、代理报检；进出口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复合热化学流体驱技术的注气施工项目占用资金周期较长，拟由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三年无息借款 217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行东营胜利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英军为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营华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故回避表决，所持有股份共计 4,0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